

中标候选人公示

环城北净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项目编号：JG2023-7375）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主）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候选人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91510000450722131W	914400004558576332
投标报价（元）	574175623.32	573023832.01	574323710.76
总得分	94.67	75.23	71.30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期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 965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总工期中包含 12 个月试生产期在内，施工工期日历天 540 天，从开工日期起至完工日期止。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 965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总工期中包含 12 个月试生产期在内，施工工期日历天 540 天，从开工日期起至完工日期止。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 965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总工期中包含 12 个月试生产期在内，施工工期日历天 540 天，从开工日期起至完工日期止。
候选人资格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候选人业绩情况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项目经理姓名及资质证书编号	林巍/CS174401203	刘波/CS105100066	李骏飞/CS144400871
项目负责人业绩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

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20-3889046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联系地址：广园东路广之旅大厦4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4日

